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1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3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7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10
第六章	附则11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 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 调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公告。
-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 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 第十条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经理授权审批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 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

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 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计委员会、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保荐机构应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 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 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实施主体变更为非全资子公司的,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

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三十二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 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结余资金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并聘请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交易所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论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 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多于"、"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少于"、"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变化,由董事会进行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